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河南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三年。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聘用人员包含

1. 巡防队员 15 名，每人每月 3000 元，合计每月 45000 元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费用：每月 15 人，费用共计 45000 元。

2. 支付方式：次月 10 号前转账或现金支付（特殊情况例外），（名称：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；账号：41050173283900000616；开户行：建行柳江路支行）。

四、工作内容和要求

1. 对邓襄镇政府管辖区域内的行政村和其他区域进行治安巡逻。

2. 镇政府机关大楼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人员、车辆进出



有序，并做好来访登记。

3. 巡防队员对辖区内未经批准私自种树、燃放烟花爆竹、治安巡逻、村容村貌、乱倒垃圾等方面进行巡查，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。

4. 做好邓襄镇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的巡防队员进行监督、管理和使用。

2.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制定和修改工作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等相关规定。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督促乙方对巡防队员加强管理，对不能胜任工作，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队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。

3.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4. 甲方负责提供工作用的值班室、工作用品（含服装），执行特殊任务加班补助。

5. 甲方不准指使队员参与企业内部经济纠纷，追讨债款等活动。

6. 不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准随意指派巡防队员从事与本单位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7. 节假日调休，根据实际情况工作统一安排进行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人员，需是身体健康、政历清白、无违法违纪记



录且适合从事巡防队工作的队员。

2. 乙方负责同巡防队员签订正式用工合同及劳务协议，每月按时为巡防队员发放工资。

3. 乙方与甲方共同对巡防队员进行全面管理，乙方巡防队员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。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4.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必须着装整齐，纪律严明，责任心强，秉公办事。

5. 督促乙方人员爱护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物品。

6. 服务人员执勤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文明礼貌，避免与他人发生肢体和语言冲突，执勤时遇到阻碍或侵害（包括涉嫌刑事违法）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助司法部门处理。

7. 乙方有权利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及时解决。由于甲方未及时解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8. 如甲方财务部门违反国家财务管理规定，以及甲方私人的财产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9. 乙方对其人员负有领导、管理、教育的全面责任。

10. 巡防队员节假日福利由乙方负责发放。

七、特约服务

1、定义：特约服务是指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在不影响正常保安工作的前提下，甲方需要额外增加

的超出保安工作范围的服务事项。

2、费用标准：对于偶尔发生、时间短暂、劳动强度较轻的零星加班服务事项，在不影响正常保安工作的前提下，乙方可义务为其免费提供服务。对于有规律性、经常性发生的加班事项，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乙方按成本价格向甲方收取一定费用。费用标准和支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3、特约服务具体事项及费用标准：按实际情况双方商定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1. 合同期间发生问题，由双方领导本着“合理、公平”的原则解决，不得相互推诿。

2. 乙方人员在保护甲方财产中致伤、致残或死亡者，将按照保安公司为巡防队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“关于伤、亡的相关条款进行赔偿”，甲方应积极协助、配合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1.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抗拒不了的损失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4. 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管理制度见（附件一、附件二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 4 月 2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 4 月 25 日